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条例(试行)》自12月18日起施行 构建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口岸管理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夜幕降临,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口岸灯火通明,一片繁忙,邮轮的汽笛声与起重机的轰鸣声相互交织,勾勒出一幅充满活力的港口作业图景。

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高质量发展,是推进封关运作顺利进行、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9条,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

《条例》紧扣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实际需要,对口岸规划布局、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和安全高效运行作出针对性规定,突出“二线口岸”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和口岸通关便利化制度创新,为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口岸管理服务体系提供了法治保障。



提升口岸管理服务水平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二线”,并部署高标准建设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

2021年,国务院批复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布局8个对外开放口岸和10个“二线口岸”。目前,8个对外开放口岸运行良好,10个“二线口岸”建成验收、运行管理模式逐步形成。

“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建设、管理服务等制度安排及实践经验予以固化,为满足‘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和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通关、高水平监管的口岸发展要求提供法律依据。”海南省商务厅(省口岸办)党组成员、副厅长兼省口岸办专职副主任黄永红表示。

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海南紧扣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和发展需求,注重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求,注重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和实践引领性,注重健全口岸运行服务保障体系,聚焦提升口岸管理和服务水平。

《条例》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原则。按照

《海南自由

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部署,明确全省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建设管理要求。特别针对“二线口岸”这一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有的新生事物,填补了“二线口岸”的法律空白。

“《条例》坚持口岸全周期管理理念,系统构建涵盖口岸规划建设、监督评估等各环节的制度体系。”黄永红说,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海南口岸发展实际,补充细化市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口岸管理部门这一层级的具体操作要求,为口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建设高水平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的高效运行、优质服务和坚实保障是关键支撑。此次《条例》的制定

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引领,紧扣制度集成创新,从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维护口岸安全稳定等方面构建制度框架,通过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推进智慧口岸建设等举措,构建高效开放、规范有序、接轨国际的口岸服务保障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口岸营商环境。

保障口岸安全有序运行

《条例》围绕建设“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口岸,对自贸港口岸发展提出总体要求。口岸建设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高标准建设、集约共享、低碳环保、创新监管、协同推进原则;口岸管理服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运用现代化监管方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此外,构建“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三级口岸管理职责体系,强化口岸查验机构的联动共管职能,对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查验机构在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的职责分别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规范对外开放口岸准入退出、建设验收、临时开放、临时启用等全链条环节的制度和程序,增进了口岸建设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林崇高表示。

“二线口岸”建设管理制度是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有关规定,在海南自贸港实施的一项特殊制度。《条例》通过明确“二线口岸”设立、建设、验收、临时启用、退出等程序,强化各环节的衔接贯通,增强口岸建设管理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据林崇高介绍,《条例》突出口岸通关便捷和贸易便利的目标,围绕综合运用制度创新、科技赋能、程序简化、资源协同等手段,全面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作出相关制度安排。尤其是,构建“二线口岸”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化平台和系统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为保障口岸安全有序运行,《条例》规定建立

省级和市县级口岸运行协调机制,明确口岸运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规则,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等加强联动协作。完善口岸运行的资金支持、数据共享、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理、集疏运体系建设与进出畅通等方面的制度设计。

完善口岸查验监管设施

海口新海港“二线口岸”是海南与内地间车辆滚装运输的主要港口,同时也承担着货物和旅客运输的职能。在这里,车辆顺畅进港登船,驶向对岸。

海南现有洋浦港口岸、海口航空口岸等8个对外开放口岸,同时这8个对外开放口岸也是“二线口岸”;另外还有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两个单设的“二线口岸”,共10个“二线口岸”。海南自贸港将于今年12月18日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届时启动运行10个“二线口岸”海关监管货物查验功能。

“在统筹‘二线口岸’建设时,我们始终坚持勤俭节约、集约共享原则,注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现有口岸作用,最大程度利用现有口岸设施资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黄永红说,同时,将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阶段性目标要求,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对于兼具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功能的港口、机场,其“二线口岸”建设主要依托对外开放口岸查验场地和国内厅、内贸易地改造建设;针对单设“二线口岸”的港口,则主要依托国内厅、内贸易地改造建设。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中推进口岸高质量发展方面,我们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坚持以长远眼光谋划海南口岸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通关、高水平监管,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黄永红说。

据了解,海南充分发挥省委口岸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对全省口岸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口岸工作大格局。依托自贸港政策、区位及产业优势,明确口岸功能定位,推进“口岸+产业”联动发展。

2025年3月31日,海南自贸港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与海关总署相关系统、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港口(机场)运营作业系统等协同对接。海口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处长岑运广说:“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要素、全流程、大样本、实战化测试演练,持续完善平台功能,优化通关流程设计、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确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

漫画/高岳

“奶精加淀粉”竟成“进口奶粉”,法律怎么看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博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奶精加淀粉”,竟能摇身一变,成为畅销的“进口奶粉”销往全国,还在电商平台明码标价售卖。据报道,2024年8月,河南省中牟县警方发现,城郊一处偏僻的仓库里连续好几天传出浓郁的奶香气,经蹲点侦查,锁定此处为生产假奶粉的窝点。

单罐成本仅2至4元的假奶粉,电商平台售价却高达30元至88元。在带货主播的描述中,这些“进口奶粉”蛋白质含量高,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的人群。然而,经专业机构鉴定,这种所谓“进口奶粉”的脂肪含量、钙含量均未达到国家标准,蛋白质含量几乎为零,不能为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孩子提供营养支持,若成年人长期饮用,身体也会受到不良影响。

今年7月,法院对这起生产、销售假冒奶粉案作出判决,被告人程某、马某、刘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其他涉案的十余名犯罪嫌疑人也已移交检察机关。

生产销售掺杂淀粉的假奶粉行为,需要承担哪

些法律责任?主播在直播间虚假宣传的行为,是否需要担责?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专家库成员、北京庄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树英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生产销售假奶粉的行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根据进一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生产销售假奶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

关于刑事责任。我国针对婴幼儿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采取最严格的司法标准,结合具体案情和在案其他证据,严惩生产销售掺杂、掺假的假奶粉的行为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以及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犯罪数额及具体情节,最高可能面临十五年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的刑罚,同时会被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于行政责任。经鉴定,涉事假奶粉的脂肪、钙含量均未达到国家标准,蛋白质含量几乎为零,食品添加剂明显超量,根本不能为婴幼儿提供营养支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假奶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者依法可能面临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原料、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被吊销许可证。而店员作为直接责任人则可能被公安机关处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关于民事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经营的,消费者可以向该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还可以向其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问:主播在直播间对问题产品进行“进口奶粉”“蛋白质含量高”等虚假宣传,这种行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直播带货是具有广告性质的一种经营活动,兼具广告和经营属性,主播需根据不同身份,承担不同法律责任。

如主播明知是假奶粉仍虚假宣传,则违反了广告法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

如果主播兼具商品经营者身份,还应承担赔偿

消费者损失的民事责任,消费者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商家“退一赔三”。此外,即便主播身份只是单纯的广告代言人,但若其与商家共谋虚假宣传,还须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法律责任外,若主播虚假宣传情节严重,涉嫌虚假广告罪的,还可能被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问: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权?

答:首先,消费者应当固定证据,例如发票、支付记录等,还有买到手未拆封的奶粉样品或者包装标识、就医记录等。若食用奶粉导致健康出现问题的,还应固定治疗的病历、支出证据。其次,找网店商家、网络平台、厂家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消费者或者受害者可以采取诉讼方式,向法院主张自己的实际损失及惩罚性赔偿责任。最后,消费者也可以提交投诉、控告请求并附证据材料,通过行政执法或者刑事司法对相关方予以严厉的打击惩处。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扎根传统文化沃土,夯实全民守法根基

□ 郝翔宇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积淀的治理智慧结晶,不仅是历史遗产,更是推进法治建设、特别是涵养全民法治信仰、塑造守法社会风尚的宝贵资源。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的今天,深入发掘这笔宝贵遗产,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于创新普法宣传、夯实全民守法根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笔者认为,让传统智慧在普法守法中创造性转化,需要找到恰当的转化路径与载体,可以从内容转化、载体创新、方法借鉴、机制融合四个方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普法守法实践中焕发

生机。

在内容转化方面,深挖典故,创新表达。系统梳理历史文献、司法判例(如《刑案汇览》)、清官故事中的法治元素,将其蕴含的公正、诚信、仁恕、程序等理念,转化为适应现代法治需求的普法作品、案例教材和文艺创作素材。运用动画、短视频、沉浸式体验等现代传播手段,生动再现“张释之执法的刚性”“徐有功审正的勇气”等,让历史智慧“活”起来,打动人心。

在载体创新方面,融入场景,润物无声。将法治文化设施建设与公共文化空间(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广场、旅游景点)相结合,打造有故事、可体验的法治文化阵地。鼓励创作法治主题的戏曲、话剧、绘本、网络文学等文艺作品。在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中,有机融入尊法守约的主题。推动在村

(社区)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中体现中华优秀

传统法律文化精华与现代法治精神的结合。

在方法借鉴方面,强化示范,注重养成。广泛宣传各行各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在学校教育中,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精粹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故事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从小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与对法治文化的温情与敬意,完善公民法治素养评估和激励机制,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文明创建评价等,形成正向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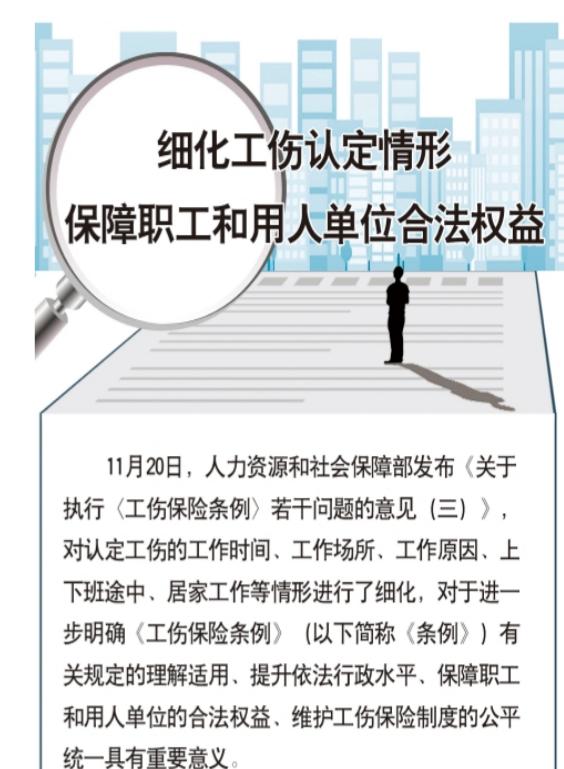
在机制融合方面,倡导和谐,多元解纷。大力弘扬传统“息讼”“和解”智慧,将其与现代“枫桥经验”相结合,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培育具有传统文化素养和现代法律知识的“新乡贤”“法律明

白人”,发挥其贴近群众、明理善断的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就地、源头、多元化解,在解纷过程中同步实现深度普法。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一座富含普法智慧与守法伦理的思想宝库。推进全民普法,促进全民守法,必须扎根中国文化沃土,从中汲取丰厚养分,通过创造性的转化与发展,使“明德慎罚”“慎养司法为民”“契约精神”“夯实市场经济”“和谐无讼”助力社会治理,最终让法治精神如春风化雨般融入民族血脉,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最坚实的根基与文化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细化工伤认定情形
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11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对认定工伤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等情形进行了细化,对于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细化工作时间情形
细化工作场所情形
细化因工作原因情形
细化上下班途中情形
明确居家工作工伤认定**

-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
 - (2)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
 - (3)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
 - (4)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者特定工作任务的时间
 - (5)加班时间
-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1)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
 - (2)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
 - (3)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之间的合理区域
-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履行工作职责与其所受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1)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伤害
 - (2)因完成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到伤害
 - (3)因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受到伤害
 - (4)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因解决必需的基本生活需要受到伤害,不包括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 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
 - (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明确居家工作工伤认定

- 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 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要求、岗位职责等因素。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